

8月5日僱員罷工須知

問：僱員應該如何向僱主提出通知？

答：僱員應該正式向上司以書面提出罷工通知，內容指明基於反對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的原因，將於8月5日罷工(可參考通知信樣本)。參與的僱員應盡量聯絡及邀請同事一起參加，共同提出通知，並於當日一同出席各區發起的集會。

問：政治罷工跟一般罷工有何分別？

答：一般而言，罷工是因勞資糾紛而引起，抗爭的對象是資方，目的是要影響以致癱瘓生產秩序，以達致勞方訴求。但是次罷工的性質完全不同，其對象不是任何資方或管理層，而是為了達致社會公義或政治訴求而作出，屬於「政治罷工」。僱員可向資方解釋，不要因聽到「罷工」兩字便立即出現過敏或敵對反應，社會整體環境及法治遭受破壞，其實對營商環境也會造成不良影響。

問：現行僱員參與罷工有何法例保障？

答：按照現行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不能因僱員參加罷工而視作嚴重犯錯，作出不作任何補償的即時解僱處分；僱主亦不能因僱員參加罷工，而將僱員的受僱期間視作中斷。不過，大家亦須理解，以上保障條款十分有限，未能排除僱主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合理對待。

問：如果因參與罷工而遭受老闆不合理對待，怎麼辦？

答：現行法例保障既然不足，僱員更需透過集體力量來保護自己，免受不合理對待。以往多次為人熟悉的罷工抗爭，例如紮鐵、碼頭或海麗邨清潔工人等，性質上雖與今次不同，但都不是倚賴法律，而是透過集體力量取得成果。今次事件影響遍及全社會，我們更要發揮「一方有難八方支援」的精神，團結不同行業僱員，聲援因此事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員工。職工盟將盡力協助遭受不公的員工。

問：若果參加工會成為會員，罷工所獲保障是否有分別？

答：按照《僱傭條例》，香港僱員有權成為會員及參加工會活動，僱主不可歧視或阻撓，否則屬刑事罪行。可是，此項保障只適用於僱員在「適當時間」參加工會活動。所謂「適當時間」，是指僱員在「在工作時間以外」或「在工作時間內得到僱主同意」之下參與工會活動。罷工肯定是在工作時間內才能進行的工會活動，反映現時法例對於罷工欠缺應有保障。

不過，職工盟會發動所屬工會，向資方提出配合員工罷工的要求，以及不對參加者作任何歧視的保證。假如你所屬職場已經有相關自主工會，可聯絡這些工會及尋求支援。即使未有工會組織，如果你遇上任何問題或疑難，亦可致電職工盟的熱線 **27708668** 尋求支援。